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24 年邮政电商平台直播业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2024 年邮政电商平台直播业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LSPOST-FW-2024013，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项目概况

1.1、项目概况：根据渠道平台部提交，丽邮外包立项〔2024〕14 号及 2024 年第 43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的立项申请，本项目需采购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2024 年直播代运营服务；

1.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3、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中标 1-3 名供应商，预估总采购额 320 万元（含税）。

标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要求* (含税)	预估金额 (万元)	服务期限
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24 年邮政电商平台直播业务外包项目	直播账号运营、短视频投放、直播开展、店铺管理、订单管理、客服售后处理。	≤代运营帐号所获取佣金 40% (例：报价为 35%，则最终结算价=佣金*0.35)	320	1 年

注：采购数量根据服务期内实际业务量据实结算，招标人不作承诺。佣金=平台实际结算佣金。

（1）直播号运营：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直播账号代运营服务，投标人全权负责直播账号的全部内容策划，拍摄，剪辑，发布，以及直播账号的客服工作及日常维护。

（2）直播短视频运营服务：投标人全权负责直播的热点捕捉，标题文字的策划，视频的拍摄，剪辑，投放时间的指导发布。投标人开展短视频的策划、拍摄、剪辑和发布，投标人负责用户互动、视频数据的分析及视频投流。

(3) 直播运营内容:

投标人全权负责直播的开展。

A.投标人根据产品确定目标 GMV 拆解, 按目标进行跟进;

B.投标人选定直播产品并进行产品销售目标的预估与执行;

C.每日均需开展直播, 如因特殊情况停播, 需提前通知并获得招标人同意, 日均直播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D.直播投流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直播帐号上架邮政自营店铺全部商品。

(5) 直播帐号每日直播邮政自营店铺商品 SKU 数不少于 10 款, 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6) 直播间搭建:

投标人须安排不少于七人的团队(主播、策划、视频摄制组、设备技术管理以及客服等人员), 两个及以上的专业直播间, 开展直播销售服务, 直播间画面 1080P 及以上, 并保证直播间的稳定性。

(7) 邮政直播账号数量及分配: 邮政直播账号数量及分配:账号开设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开通, 最多不超过 40 个, 初始分配按中标人数量平均分配。后续根据各供应商季度销售额考核调整, 供应商季度销售额低于 300 万, 每出现一次调减一个账号的运营权, (供应商季度销售额均低于 300 万的账号不做调整) 转交给当季度销售额最高的供应商。合同期内, 若增加直播账号, 按照平均分配的原则以及中标顺序分配账号。

(8) 合作期内,如遇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调整更新相关业务规定, 相关业务规定自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后开始执行。

(二) 服务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前三个月, 经双方协商无异议, 可再续签 1 年。

(三) 服务地址: 丽水市分公司及其下属县市分公司。

(四) 报价: 本项目报价(非下浮率)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以及相关的设备、场地等一切费用(报价可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若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 将否决其投标。

(五) 需求部门: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拟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2.2 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二、投标人须能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类似互联网销售，直播销售等电商许可范围。

四、投标人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从事电商平台如抖音、快手、视频号直播平台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与合同相关的直播帐号后台销售数据截图进行佐证)。

五、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被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目。

七、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3、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线上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9:00:00 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17:00:00（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1) 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2) 招标文件获取步骤：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

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CA 服务电话:400-7888-550。

4.2 招标文件售卖费用: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打款户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账号: 311083001931001518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告知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楼宇晨,联系电话:18072772106)。

注: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阶段审核。

4.3 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投标人所留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短信形式),请各投标人注意查收。(发票需在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上开具,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获取登录账号后即注册成功,注册免费,此平台不接收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5.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 <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

为 **2024年9月19日9:00:00（北京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或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5.3 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5.4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2 号邮政大楼六楼**，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6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1）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5.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8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8.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5.8.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8.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开标

6.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唱价。

6.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9:00:00（北京时间）**。

6.3 开标地点：**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2号邮政大楼六楼**。

6.4 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后的（不少于30分钟）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则开标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2号邮政大楼六楼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215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邮 编：310000
电 话：0578-2171206	项目负责人：楼宇晨、胡博博、赵阳君
电子邮件：/	项目联系人：楼宇晨
	电 话：18072772106
	电子邮件： louyuchen.gyl@chinaccs.cn
	户 名：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 3110830019310015189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